

附件 1

服務學習採計與注意事項

一、可從事服務學習的時間：

1. 校外：需在符合額外、非常態性的前提下，所進行的公共服務，且在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2. 校內：朝會、班會、社團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3. 在課間活動時間從事服務學習，請先提出服務學習課間學習規劃。
4. 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，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二、可從事服務學習的地點與工作內容：

1. 舉辦單位應為政府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2. 服務地點：需為大眾活動的空間，或有益於大眾利益的工作。
3. 里長、議員、立委等民意代表所主辦的服務學習活動均不採計。
4. 工作內容：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的服務學習活動。
5. 選務活動、進香禮佛、推銷物品、參加比賽等均不屬於服務學習。

三、服務學習的認定期間：

1. 7 上至 9 上，5 學期中任選 3 學期採計，上限 12 分。
2. 1 學期滿 6 小時，可獲 4 分滿分；未滿 6 小時，一律 0 分。
3. 上學期認定時間為 8/1 至隔年的 1/31。
4. 下學期認定時間為 2/1 至該年的 7/31。
5. 逾期系統會關閉，將無法補登，請導師務必依照指定時間輸入。

四、校內服務學習申請方式：

1. 請於活動開始前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，訓育組於確認服務內容後核章准予進行，之後由督導老師進行點名及工作分配的任務，並在完成核章區簽章，交回至訓育組。
2. 校內班級事務屬學生原職責範圍，不列入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計算，建議使用自習、班會課進行。例：值日生、教室布置、代表班級參加比賽、體育課借還器材、放學關門窗、擦黑板、例行性掃除工作(班級原屬內外掃區)…等
3. 班級幹部、小老師等以敘獎及發放幹部證書等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服務時數。

五、校外服務學習(個人)申請方式：

1. 請於活動開始前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，務必在服務學習日前一週送交訓育組審核，核章後才准予進行，以避免學生報名的地點、工作內容與教育局規定不符，同時掌握學生假日去向(避免家長不知情)。
2. 完成後請將申請表交由主辦單位核章，並於一週內將申請表交回至訓育組，才算完成服務學習工作。